

二〇〇六年物流貨運業人力調查報告

人力市場更詳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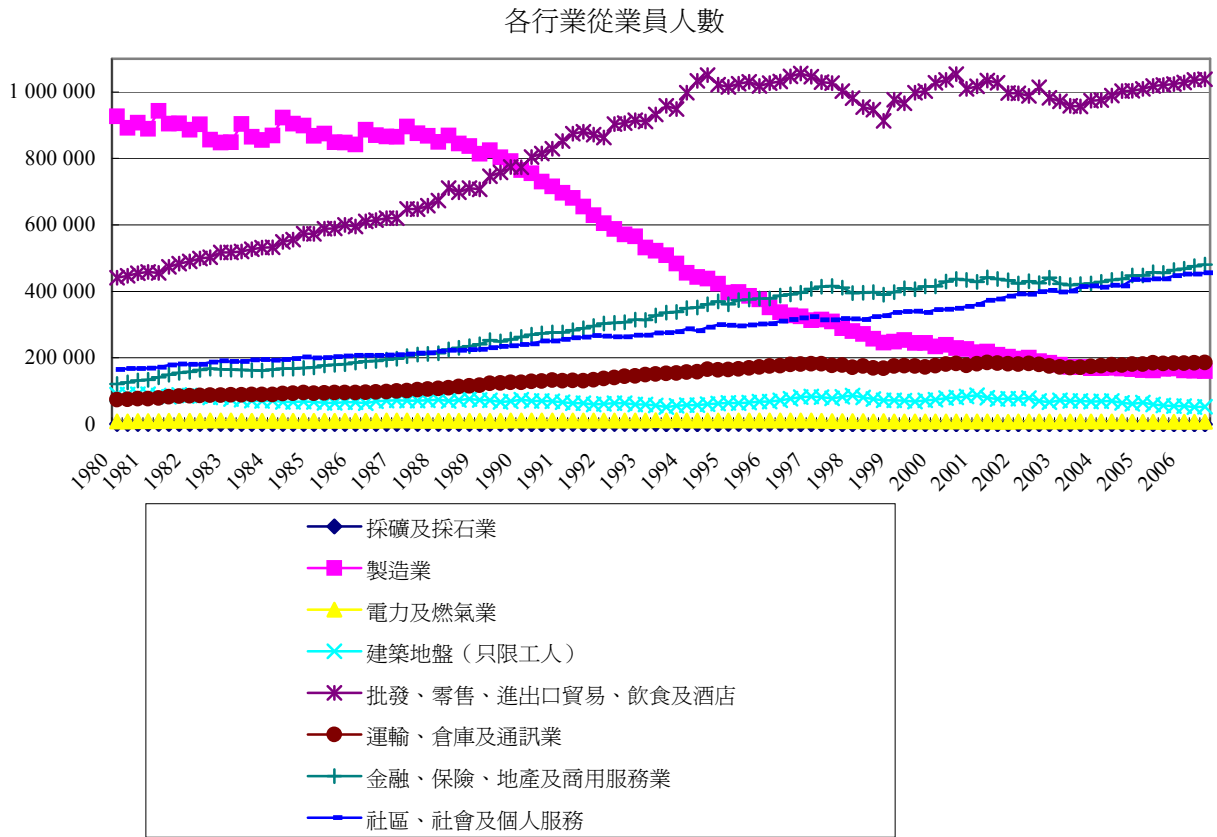
由政府及職業訓練局編製的統計數字

1. 政府編製各類有關商業、經濟及人力市場的統計數字，而「香港標準行業分類」(附錄 3)乃收集與經濟有關的統計數字時的主要參考。
2. 近年，政府不時指出，金融服務、貿易及物流、旅遊、製造及專業服務乃香港經濟的支柱，這些行業涉及不同的商業或經濟界別。
3. 不管分類方式如何，政府與職業訓練局就勞工市場所編製的統計數字於下列方面均有所不同：

	<u>政府</u>	<u>職業訓練局</u>
人力／勞動力／勞工	所有類別 (另有說明除外)	集中於技術僱員／ 與核心業務及 營運有關的僱員
商業／經濟界別	所有類別 (另有說明除外)	選定及特定行業

4. 就運輸、倉庫及通訊業的從業員人數而言，政府的統計數字是本會物流貨運業人力調查所得僱員總數的兩倍。政府統計數字所涉及的範圍較物流貨運業的統計數字廣泛，而且不論任何工作性質，均將所有職位計算在內，而本會的統計數字則有清晰界定範圍(詳情載於報告第一章)。
5. 迄今為止，香港經濟主要以第三產業為基礎，而這情況亦反映於人力統計數字中。在勞動人口中，以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從業員人數佔最大比例。

圖 1 各行業從業員人數



6. 物流貨運業與進出口業關係密切，並直接及間接受這個行業的人力變化所影響。政府與職業訓練局所編製的統計數字均支持有關觀點。

表 1 政府統計處及職業訓練局訓練委員會所編製統計數字的比較

	批發、零售、 進出口貿易、 飲食及酒店業 從業員人數 (政府統計處 統計數字)	運輸、倉庫及 通訊業 從業員人數 (政府統計處 統計數字)	進出口業的 僱員總數 (進出口業 訓練委員會 統計數字)	物流貨運業的 僱員總數 (物流貨運業 訓練委員會 統計數字)
1991	852 696	130 910		74 647
	874 343	131 658		
	880 293	131 403		
	871 850	134 088		

	批發、零售、 進出口貿易、 飲食及酒店業 從業員人數 (政府統計處 統計數字)	運輸、倉庫及 通訊業 從業員人數 (政府統計處 統計數字)	出入口業的 僱員總數 (出入口業 訓練委員會 統計數字)	物流貨運業的 僱員總數 (物流貨運業 訓練委員會 統計數字)
1992	863 216	138 069	221 569	
	903 613	140 436		
	906 859	144 158		
	914 831	145 661		
1993	911 348	148 885		83 993
	932 733	150 906		
	958 042	153 325		
	948 881	154 125		
1994	997 750	156 967	355 908	
	1 033 971	158 391		
	1 051 193	166 029		
	1 021 890	164 198		
1995	1 015 128	164 612		
	1 024 560	166 286		
	1 030 871	169 954		
	1 018 198	172 174		
1996	1 027 020	175 211	308 098	87 568
	1 031 576	176 319		
	1 046 561	179 755		
	1 056 136	181 516		
1997	1 046 435	182 012		
	1 029 596	181 799		
	1 026 562	177 566		
	1 003 072	178 104		
1998	981 849	171 744	305 565	81 415
	954 095	175 582		
	946 574	169 562		
	913 070	168 619		
1999	976 841	175 160		
	966 204	175 906		
	997 542	175 590		
	1 002 263	171 996		
2000	1 027 890	175 804	251 584	78 499
	1 036 351	180 607		
	1 053 288	183 285		
	1 009 094	176 949		

	批發、零售、 進出口貿易、 飲食及酒店業 從業員人數 (政府統計處 統計數字)	運輸、倉庫及 通訊業 從業員人數 (政府統計處 統計數字)	出入口業的 僱員總數 (出入口業 訓練委員會 統計數字)	物流貨運業的 僱員總數 (物流貨運業 訓練委員會 統計數字)
2001	1 017 052	181 829		
	1 034 882	185 901		
	1 027 281	184 151		
	996 971	181 698		
2002	996 053	181 300	269 748	78 921
	988 112	183 108		
	1 013 977	180 360		
	982 957	175 693		
2003	971 817	172 471		
	958 351	170 886		
	956 680	171 200		
	973 860	174 305		
2004	975 842	176 146	300 127	81 324
	989 214	178 863		
	1 003 079	178 194		
	1 003 468	181 268		
2005	1 009 723	181 245		
	1 018 149	184 909		
	1 021 402	183 111		
	1 023 740	183 752		
2006	1 028 965	184 096		
	1 036 695	184 536		
	1 038 786	185 646		94362
	1 047 747	186 884		

圖 2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從業員人數與運輸、倉庫及通訊業從業員人數的比較
(政府統計處統計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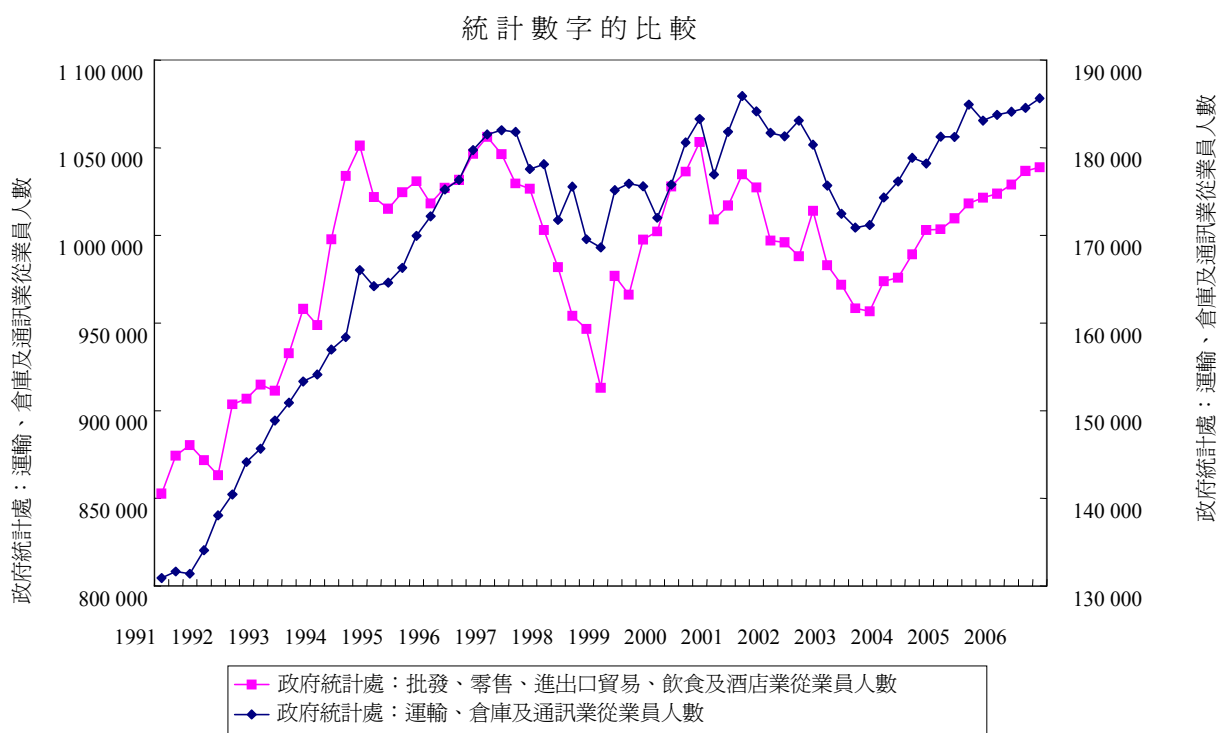


圖 3 政府統計處及職業訓練局訓練委員會所編製統計數字的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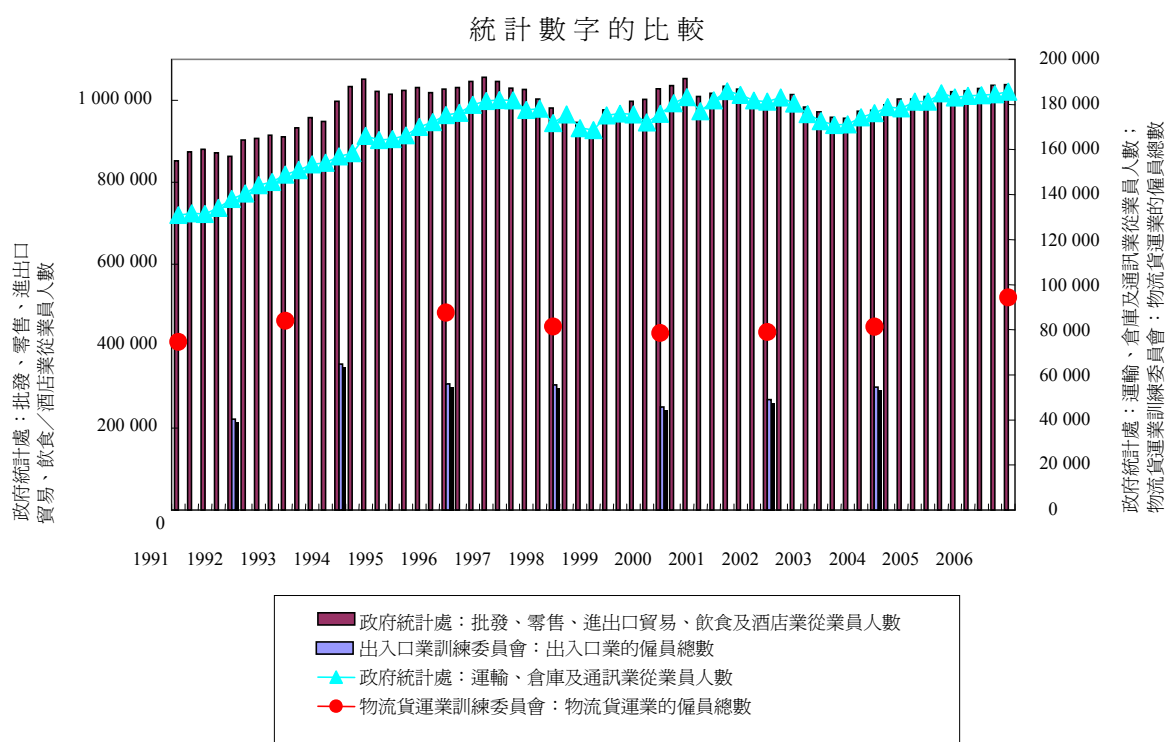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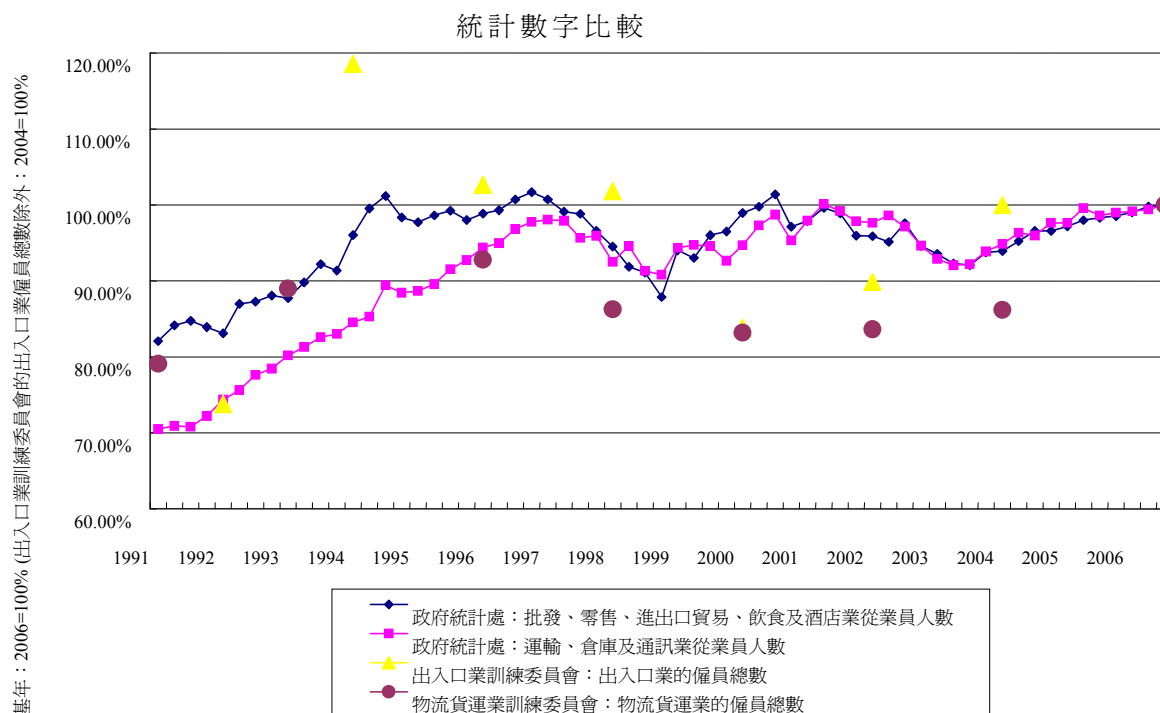


圖 4 政府統計處及職業訓練局訓練委員會所編製統計數字的比較（按指數劃分）



貿易及貿易與相關行業的人力

7. 附錄 7 將提供香港經濟各相關方面的統計數字，以協助進行有關分析。根據政府編製的統計數字，儘管香港的貿易表現及貿易與物流貨運業的相關人力按不同速度改變，但一般會同步變化。

圖 5 貿易及貿易相關人力變化趨勢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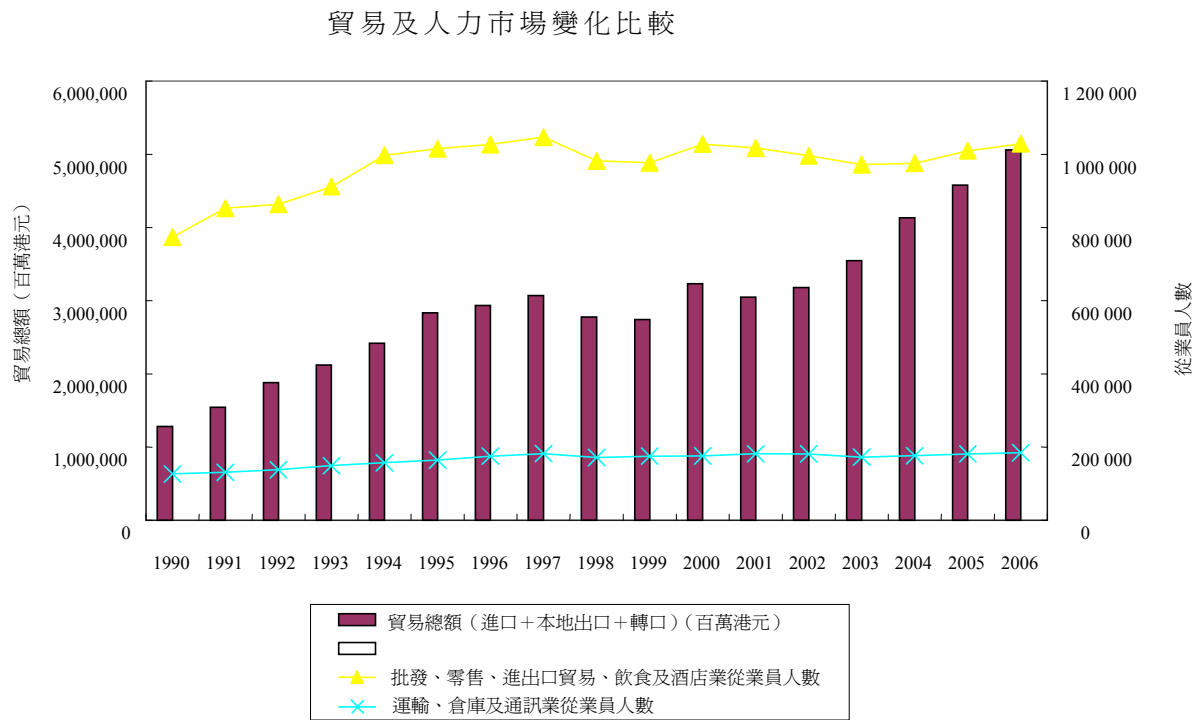


圖 6 貿易及貿易相關人力變化趨勢比較 (按指數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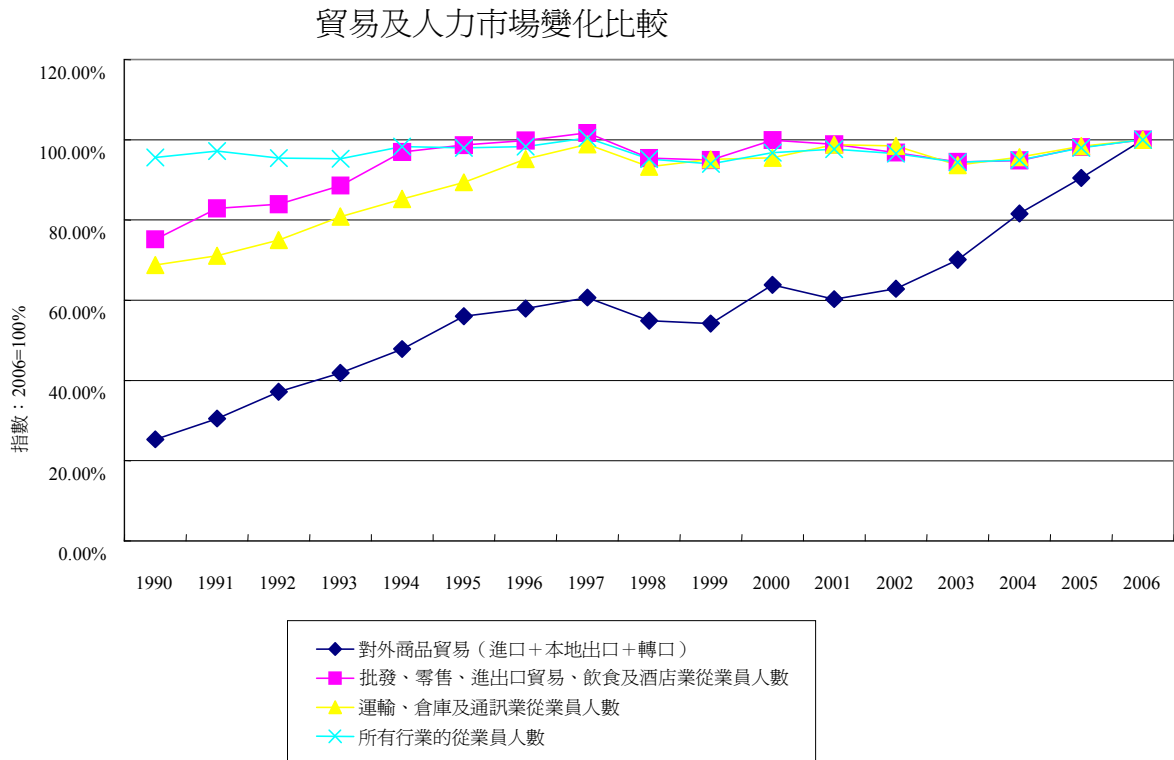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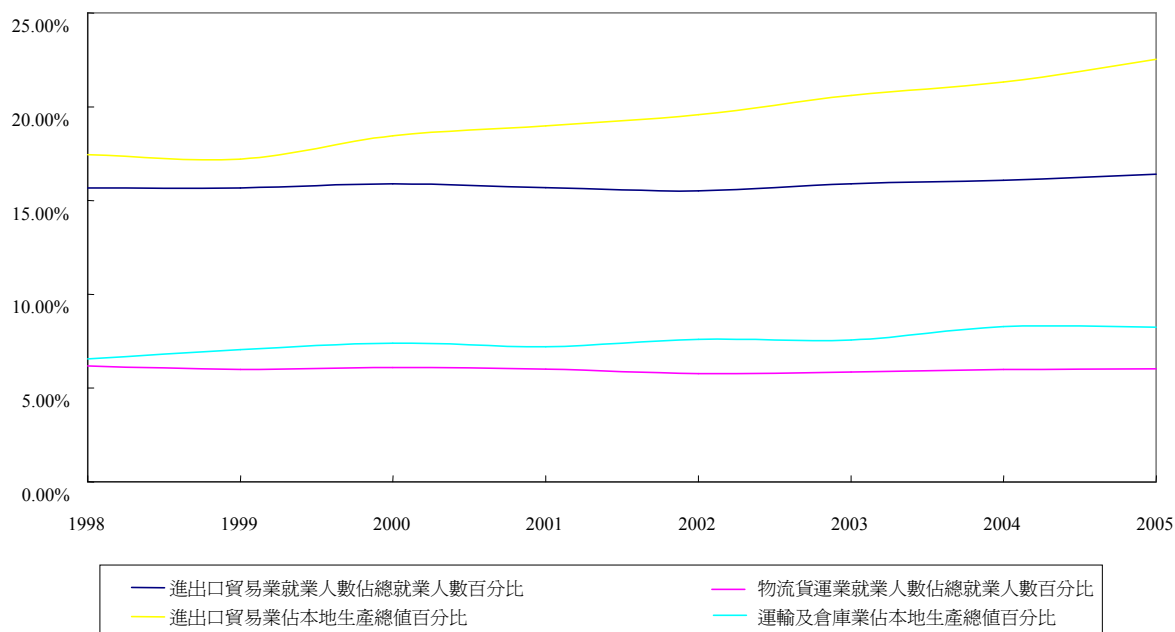


圖 7 按本地生產總值及總就業人數對
進出口貿易業及物流貨運業進行的比較

進出口貿易業及物流貨運業
於本地生產總值及總就業人數方面的相對位置



8. 有關貿易及物流貨運業的人力與香港貿易互相關連的觀點，將成爲人力推算假設的依據，即貿易及物流貨運業人力數目大致上跟隨貿易發展的趨勢。

人力推算

9.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定期進行人力推算。二〇〇三年六月，政府發表《二零零七年人力資源推算報告》。該報告乃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轄下經濟分析部、教育統籌局、政府統計處及勞工處的合作成果，就截至二〇〇七年的人力供求推算作出報告。有關推算包括向僱主及僱員進行問卷調查及諮詢，以及推算人力供求量。

10. 該報告推算於二〇〇一年至二〇〇七年間，選定經濟行業的平均年度人力變化百分比。經比較有關推算及二〇〇六年的實際數據後，發現部分行業的人力被高估。然而，有關推算仍可作爲未來進行推算時的參考。

表 2 二〇〇一年至二〇〇七年間選定經濟行業的
平均年度人力變化百分比
(與實際數據(斜體字)比較)

	就二〇〇一年至 二〇〇七年 所作的推算	二〇〇一年 至二〇〇六年 的實際數字
金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3.0%	<i>1.84%</i>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2.4%	<i>0.25%</i>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1.7%	<i>5.04%</i>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 飲食及酒店業、建造業	0.5%	<i>0.23%</i>
本地製造業	-5.5%	<i>-5.11%</i>
所有經濟行業	1.0%	<i>0.48%</i>

11.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預期於二〇〇一年至二〇〇七年間每年增長 2.4%，主要因為：

- 香港進一步發展為區內的物流樞紐，特別是空運業；
- 電訊及互聯網服務業的技術持續提升，帶來新商機；
- 速遞或付運服務需求增加

12. 報告亦對其他類別的人力作出推算。

表 3 按職業劃分二〇〇一年至二〇〇七年
平均年度人力變化百分比

	就二〇〇一年至二〇〇七年 所作的推算
輔助專業人員	4%
專業人員	3.4%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1.7%
服務工作及商店銷售人員、非技術工人	1.2%
非技術工人	1.2%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裝配員	-0.7%
工藝及有關人員	-0.8%
文員	-2.1%

表 4 按教育程度劃分的二〇〇一年至二〇〇七年
平均年度人力變化百分比

	就二〇〇一年至二〇〇七年 所作的推算
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	6.3%
專上程度	5.4%
高中程度	-1.0%
初中程度	-1.6%

表 5 按策略性經濟行業／範疇劃分的
二〇〇一年至二〇〇七年
平均年度人力變化百分比

	就二〇〇一年至二〇〇七年 所作的推算
資訊科技	6.1%
旅遊	5.9%
專業服務	3.7%
金融服務	2.7%
貿易及物流	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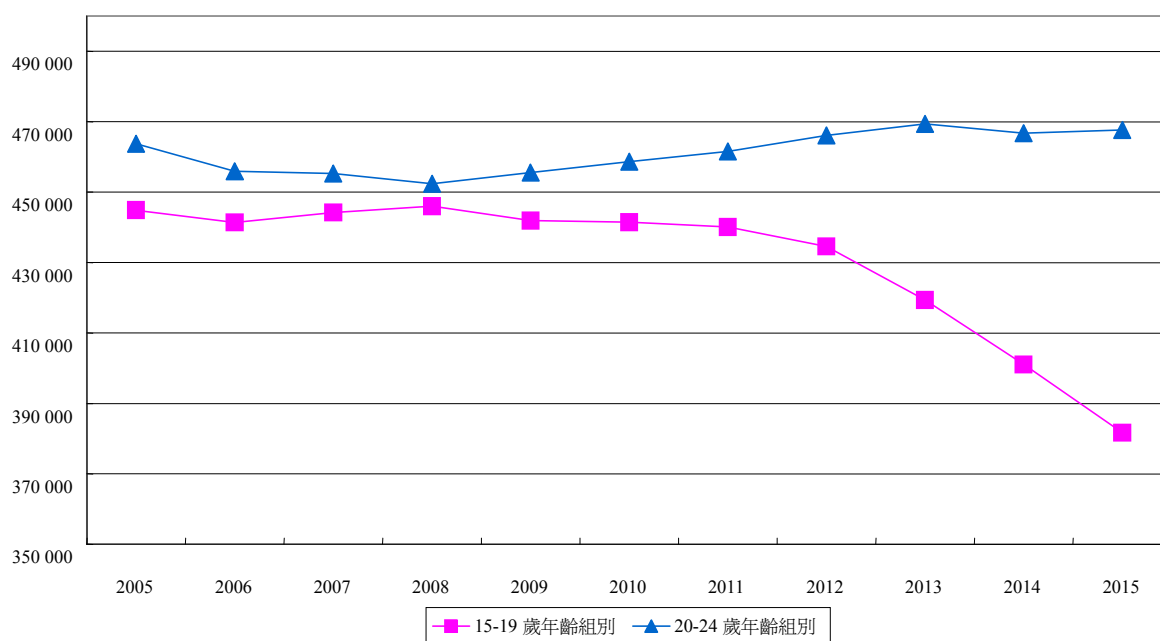
13. 報告總結道：「隨著本港不斷轉向以服務為主及知識為本的經濟，人力需求相信會側重於技術水平較高、教育程度較佳和經驗較豐富的員工」，並推論「在競爭日趨激烈的國際市場上，香港務須培養出一批教育程度良好、訓練有素和能幹熟練的勞工，以抓緊商機及維持經濟增長」。有關觀點至今仍切合對人力的分析及推算。

人口推算

14. 於二〇〇五年，政府已推算至二〇一五年的人口。二十至二十四歲的組別是最可能開始工作的群組。政府預測，推算期內此組別人口趨勢穩定，不會有明顯增減。

圖 8 政府的人口推算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人口推算



15. 十五至十九歲人士，可能就讀高中再修讀主流教育的預科課程，或是就讀高中再接受職業教育及其他教育或職業教育／訓練。二十至二十四歲則是開始及完成主流教育的大學或完成職業教育及其他教育的年齡。上述兩個組別亦可能為開始工作的年齡。

表 6 現有教育制度下完成教育／訓練的年齡

<u>年齡</u>	<u>主流教育</u>	<u>職業教育及其他教育</u>	<u>職業教育／訓練</u>
24			
23			
22	大學三		
21	大學二		
20	大學一	副學士學位三／ 高級文憑三	
19	預科二	副學士學位二／ 高級文憑二	
18	預科一	副學士學位一／ 高級文憑一	DVS 3
17	高中二	高中二	BCC 2/CVS 2/ DVS 2
16	高中一	高中一	BCC 1/CVS 1/ DVS 1
15	初中三	初中三	初中三
14	初中二	初中二	初中二
13	初中一	初中一	初中一
12			

BCC: 基本技術課程

CVS: 中專證書

DVS: 中專文憑

表 7 未來教育制度下完成教育／訓練的年齡

年齡	主流教育	職業教育及其他教育	職業教育／訓練
24			
23			
22	大學四		
21	大學三		
20	大學二	副學士學位二／ 高級文憑二	
19	大學一	副學士學位一／ 高級文憑一	
18	高中三	高中三	<i>DVS 3</i>
17	高中二	高中二	<i>BCC 2/CVS 2/ DVS 2</i>
16	高中一	高中一	<i>BCC 1/CVS 1/ DVS 1</i>
15	初中三	初中三	初中三
14	初中二	初中二	初中二
13	初中一	初中一	初中一
12			

職業教育及訓練課程或有所改變，另外亦無包括持續教育。

16. 預測未來人口將有下降趨勢，這會對各經濟環節帶來影響，包括人力市場。學術界、政府及私營機構均將有系統地評估有關影響。

17. 香港亦應密切留意內地的人力發展趨勢。正如香港，內地高等教育及培訓院校開辦不少物流貨運業課程，並與香港和海外教育機構合作。因此，內地現正培訓物流貨運方面的專家，假以時日，新培訓的專才將累積更豐富的經驗，工作亦更具效率，並成為香港的未來競爭對手。因此，香港有必要提高本地從業員的專業水平。

人才競爭

18. 要成為成功的行業／界別，其中一個致勝因素是能夠吸引資源流入，包括財務投資及人力資源（就人手及才能而言）。各行業／界別間互相競逐人才。在人力市場，以下為被視為可吸引人才加入某行業／界別的因素：

工資；
工作條件（工時、工作環境）；
前途；
職位／聲望；
培訓／發展機會；及
其他有利於僱員的條款及條件

職業選配

19. 僱主與僱員兩者會進行職業選配，其中的關鍵是期望所得與實際可得的待遇。具備適當資歷／才能的僱員，會尋求可提供符合其預期工資、工作條件、前途及其他期望的僱主。相反，僱主則會尋求具適當資歷／才能的僱員，但只願意按市場情況支薪及提供其他條件。

勞工

僱員對僱主的期望

理想工資
理想工作條件
理想前途
理想的培訓及發展機會

僱員提供的條件

才能（教育程度／資歷／
經驗／過往資歷）

工作

僱主提供的條件

工資
工作條件
晉升機會
培訓及發展

僱主的期望

理想的教育程度／資歷／經驗

20. 顯而易見，進出口貿易業與其他商業及服務業正與物流貨運業競逐人才。藉著研究相互競爭行業的薪金水平及僱員宜有教育程度，或可一窺物流貨運業相較其他有關行業的競爭力。

入行難度

21. 入行難度一般指任職各技能等級及特定職位所須的（基本）資格。倘甲行業的入行難度低，即代表僱員可輕易加入甲行業或從其他行業轉投甲行業。然而，入行難度低並不一定代表甲行業具有吸引力，原因是入行難度低可能是由於工資相對較低而已。事實上，有關情況十分多變，尤以在商業／經濟行業須競逐人才的情況為然。根據人力調查，有關宜有教育程度的數據在某程度上反映了任職某技能等級及特定職位的困難。然而，這只能粗略反映整體人力市場內某一行業在特定時間內的供求情況。

資歷架構

22. 有關資歷架構方面的工作一直持續，而多個行業已成立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並已開始或完成草擬《能力標準說明》。物流貨運業是其中一個開始編撰《能力標準說明》的行業。

23. 扼要而言，資歷架構：

- 為香港設立統一的制度，取代分設學術資歷及職業資格的制度；
- 由香港學術評審局負責評審資歷，而該局須推行質素保證機制；
- 設立資歷名冊制度，公布所有通過評審的課程，為培訓課程引入認可制度；如培訓機構不配合資歷架構，其頒授的資歷將不獲承認；
- 在《能力標準說明》內訂定工作技能、工作評估及培訓計劃；
- 採用「過往資歷認可」作為評估資歷及經驗的輔助系統。